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法律困境及其应对*

■ 李政刚**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资金来源,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法》《物权法》《担保法》的相关条款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了法律保障,但与有形资产质押融资相比,知识产权融资在资产评估、价值分析、质押担保、流通交易、及时变现等方面仍存在制约性因素和不确定风险,致使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长期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为此,通过法律修订和司法解释,扩大知识产权质押客体范围、建立统一的信息登记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构建多层次的风险防控体系,可有效缓解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在融资协商中的不信任和矛盾,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开展。

关键词:中小企业 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 困境应对

DOI:10.11842/chips.2019.05.011

1 引言

中小企业在向银行融资过程之中,由于商业银行考虑到风险控制和防范,一般要求中小企业提供财产担保。但中小企业正处于成长阶段,其固定资产少,土地、房屋价值也不足,无法满足商业银行所设定的担保条件。随着国家“双创”发展战略实施,国家金融政策不断鼓励商业银行创新权利质押担保方式,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现实中,有大量拥有科技成果的人才团队成立公司进行成果转化活动,但技术、资本与人才在形成联动链条过程中,资金反倒成为了约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限制因素。为此,优化完善现有的关于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的法律制度,已成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之举。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基本概念及理论阐释

2.1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概念明晰

在我国,中小企业是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称。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根据企业的职工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3项指标为依据,结合行业特点,规定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15个行业的划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计划项目(cstc2018jsyj-zdcxX0040):《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修订研究,负责人:李政刚;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产权专项研究项目(19IP002):知识产权质押的困境及出路,负责人:刘玖林。

** 李政刚,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规划发展处副处长,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重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副总经理,研究方向:科技法学。

分标准,按照最高限来看,中小企业其资产总额均在2亿元以下,从业人数不超过1000人^[1]。知识产权质押是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对其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通过一定方式进行价值评估之后,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融资金额,约定还本付息的时间,若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出借人将对该知识产权进行拍卖、变卖等方式偿还贷款。

目前,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步骤:

(1)企业向金融机构提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书。金融机构对贷款主体和质押物的准入标准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分析其信用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这与一般贷款审核内容无异。对质押的知识产权的审核,一般看其是否是法律所规定和承认的客体,目前较多集中在专利和商标上,但金融机构普遍采取发明专利优先原则。

(2)双方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对质押物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同的评估机构有不同标准和计算方法,如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等。

(3)金融机构将评估价值作为质押贷款授信额度的重要参考,通常按照质押物评估价值的20%~60%来核定贷款额度。

(4)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然后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质押物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取得质押登记证书后,金融机构按照约定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

2.2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制度实践

知识产权之所以能够用于担保融资,是因为其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可以发挥与有形资产同样的担保功能,而且在知识经济时代,其已经成为与石油和煤炭等一样可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资源,发挥着比普通财产更为重要的作用。无形资产是当今世界技术寿命最长、单项价值最高的资产,其在单位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甚至有超过无形资产的趋势^[2]，“作为独特的有价值的且竞争对手难以模仿的资产,我们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能否被充分利用,决定了我们竞争的胜负”^[3],知识产权能否转化为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否从智慧财产的存在形态,通过交易转换为可用货币价值度量的竞争优势,体现着一个国家对待创新的态度,而对待创新的态度则与国家竞争力的提升密不可分。但在我国,拥有专利授权数一

半的中小企业却长期受制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障碍而无法获取充足的发展资金。美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担保融资份额较高,占据动产担保融资的60%以上份额,而我国则有85%的商业银行依靠不动产来对其贷款提供担保^[4],融资制度上的巨大差异,导致我国中小企业的生存周期短,且很难成长为独角兽企业。

鉴于此,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北京中关村、上海浦东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后,各级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引导地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估机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联动践行文件要求,在此推动下,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环境相较过去有了重要改善。以专利质押融资贷款为例,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专利质押融资总额为720亿元,同比增长65%;专利质押项目总数为4177项,同比增长60%^[5],而2018年,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885亿元,同比增长23%,质押项目5408项,同比增长29%^[6],不断上升的知识和产权质押融资的项目和金额,体现了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间互信的增进和知识产权信用价值的认可度,也昭示着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为社会财富创造手段所不可阻挡的潮流。

2.3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影响因素

在我国,中小企业创造了80%以上的社会就业、60%的GDP、50%的税收,专利申请数和发明专利拥有数的比例高达50%,但是直接融资的比重不足5%^[7],主要是知识产权质押本身存在的特殊性造成了银行与中小企业间的间隙。

2.3.1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不确定性

知识产权本身并不具有与有形物同样的使用价值,只有将其用于生产产品或用来改造产品时,其价值才能体现出来,因此,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需要预测知识产权的效益发挥时间和未来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而这两个因素又受制于客观经济环境影响^[8],银行作为盈利机构,本身没有手段和技术去对一个专利价值进行评判,而第三方机构又不能准确预判专利的未来价值,在此种情况下,相较于有形财产担保,银行面临着商业风



险和责任承担。

2.3.2 双方对知识产权价值的预期存在差异

目前,社会上存在的知识产权鉴定和价值评估机构,并不能准确预判知识产权的未来价值。知识产权所有人基于智力劳动的不可比性和所付出的成本考虑,一般对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有较高的价值期待,而银行则参照具有可比性的其它资产在市场上的通常价格来确定知识产权的价值,由于技术投入市场并产生经济效益的时间具有滞后性,银行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认可度一般要低于知识产权所有人的预期,双方很难就此达成一致。

2.3.3 银行出于风险预防而产生的融资偏好

连美国这样市场经济比较成熟的国家,其小企业5年后的存活率也只有68%,而8年存活率也只剩下19%,10年以上存活率更是只有13%^[9]。而我国的中小企业生命周期更短,这使得具有“嫌贫爱富”特质的银行,特别是资本较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长期习惯于对具有同一姓“公”属性的国有企业或偿债能力较强的大型民营企业放贷,而对广大中小型企业则出于商业风险、经营成本、监督费用等考虑,采取“惜贷”和审慎态度。

2.3.4 大量垃圾专利加剧了银行风险担忧

近年来,我国专利拥有量逐年上升,其申请数和授权数已跃居世界第一,但大部分专利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其中除了转化环节存在的诸多问题,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就是,这些大量发明专利多是研究人员出于职称晋升、奖励申报或完成单位考核任务而“创造”的,并没有转化的实际价值,产业界将长期不能转化的

专利称为垃圾专利。这种情况加剧了银行担忧,银行为规避风险索性放弃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拓展也在情理之中。

3 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法律现状及其困境检视

3.1 不同立法目的所衍生出的法律条文体系存在间隙

我国《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对知识产权质押有关问题已有相应规定,《担保法》第七十九条明确了依据法律可以出质的知识产权范围,其中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以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并规定出质时出质人应与质权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作为合同生效要件;第八十条对知识产权质权的效力进行了明确,质押后原则上该知识产权不能再次转让和许可他人,除非经质权人同意,且转让或使用所得收益优先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而《物权法》则在第二百二十三条和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中涉及知识产权质押问题,其中第二百二十三条对出质范围作了明确,而第二百七十条的内容则跟《担保法》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完全相同^{****},这可能是为了确保不同民事法律在立法内容上的一致性。除此之外,我国关于知识产权质押的法律规定则体现为新修订的《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五条^{*****},该条明确了知识产权可作为质押客体用于银行贷款,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创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融资业务开展。

*** 《担保法》第七十九条 知识产权质权的设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八十条 知识产权质权的效力。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权利质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七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分析发现,这些规定之间虽并不存在冲突,但由于各自制度设计的目的不同,致使知识产权质押物的范围无法涵盖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等以及其他尚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成果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等。且《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等为企业融资的制度设计,因为没有可行的实施细则和举措,实践中已沦为具文。虽然我国《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和《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等部门规章,围绕质押合同生效的登记要件,分别调整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的质押登记程序,以使其与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生效主义模式形成相配套的制度规范,但仅有质押客体 and 合同生效要件等规定无法解决知识产权质押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在价值评估和质押客体的范围上存在明显疏漏。

3.2 规范性文件保障下的融资模式所遭遇的现实尴尬

近年来,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驱动下,各地出台了大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是北京、上海、武汉、杭州的模式。北京出台了《海淀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试行)》、《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加快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意见》四部文件,将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基金纳入北京市财政预算,按照50%的利息和最高40万元的额度进行补偿^[10],而上海则是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推出的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要求来开展工作,主要通过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贴息、扶持中介服务等手段,促进专业评估机构和银行形成联动,降低融资成本^{*****}。武汉和杭州两地的模式大体相同,主要是通过当地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和银行机构等相关方的合作,通过贴息支持以及简化评估和审核流程等来提升银行贷款的审批效率。

可见,无论何种融资模式,其政策基点均是以贴息支持等方式来降低银行贷款所存在的救济成本,但以风

险补偿形式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银行依然存在合作顾虑和信任缺失。补偿毕竟不是担保,银行无法获得贷款损失的全额保障,虽然任何贷款都有风险,但有形资产是可以量化且变现相对容易的质押物,而知识产权则不仅价值无法准确量化且变现存在困难。此外,政府以行政命令形式介入银行资产业务的运行过程,也过度侵入了法律所划定的市场边界,管的太多也恰是政府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信任的本能反应。不能通过银行给予中小企业质押融资支持,政府却又无法以较为正当的理由用纳税人的“真金白银”来直接给予市场主体现金支持,于是政府通过变相操作,成立了大量股权投资基金、风险补偿基金、小额贷款担保公司等,但这些机构由于无法祛除其姓“公”的属性,本身也存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压力,如果所有投资均没有回报,将面临着国有资产流失的巨大责任压力。难道政府对于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就真的没有解决办法了吗?笔者认为,其核心还在于法律对知识产权质押的规范设计不完善,如价值评估体系的建构问题、知识产权质押的客体范围问题、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界定问题等,如果没有相应配套制度作支撑,任何政策举措都可能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临时之举,在解决问题上显得苍白无力。

3.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现行法律制度构造及其缺陷

3.3.1 知识产权质押标的范围过窄

《担保法》第七十九条仅规定了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可用于质押,但我国中小企业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具有多样性,除了上述3种权利之外,至少还包括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商业秘密中的财产权,但《担保法》并没有将此涵盖。以集成电路布图为例,2001年我国颁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将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划分为复制权和商业实施权,这两项权利分属于著作权和专利权范畴,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形式进行转让,转让时只需经过主管部门登记并公告即可。而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的登记事项

***** 为进一步推广和深化全国知识产权质押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2009年1月启动了北京海淀区、吉林长春市、湖南湘潭市、广东佛山市南海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江西南昌市等第一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单位;同年9月,又启动了四川成都市、广东广州市、广东东莞市、湖北宜昌市、江苏无锡市、浙江温州市等第二批试点单位。



也包括“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且实践操作中,一些地方政府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也明确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作为可质押融资的范畴^{*****},由此可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可以质押的,但《担保法》等相关法律则没有明确。

3.3.2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不完善

(1)按照现行规定,专利权、注册商标权、著作权的质押分别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版权局负责,2018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使得工商行政和知识产权合并组建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专利的管理统一交由新组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专利权、注册商标权的“两张皮”问题,但著作权等则依然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若企业将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捆绑质押,依然需要多头报送材料进行登记,且银行在对质押融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时,由于缺乏统一公示平台,也面临查询成本。

(2)我国采取质押登记生效主义,这种模式虽有利于交易安全,但在登记过程中行政机关的实质性审查会产生登记成本,该成本最终会转嫁至中小企业承担,不符合交易便捷和经济效益原则^[11]。

(3)质押登记的启动模式单一。按照现有规定,质押登记采取双方申请主义,著作权、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质押登记须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共同提出申请,这种模式没有单方申请主义便捷,且存在相互拖延等增加成本的可能性,不利于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

3.3.3 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机制不健全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出台的《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专利价值的评判规则进行了明确,但《指导意见》只对评估师选择、价值测算依据等作出原则性规定,且该《指导意见》本身不具法律强制力,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依然未能彻底解决。

(1)现有的评估机构专业性和权威性不强。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使其价值评估必然与一般资产评估不同,若按照传统的资产评估流程,根本无法准确度量其价值,现实中银行通过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知识产权研究所等进行价值评估,但这些机构的评估人员很少懂技术本身,也很少了解知识产权的产生过程和成本,大多通过专利人及其企业的基本情况、专利所属的领域和同类专利的技术竞争状况等来判定,导致其评估价值无法在企业 and 银行间取得共识,对评估价值的不信任成了阻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重要因素^[12]。

(2)传统的资产评估所采取的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都存在难以克服的局限。知识产权具有垄断性和独创性等特征,无法通过同类对比来判断价值,在瞬息万变的知识经济时代,评估师也无法预测其投入市场后会产生多大经济效益,至于成果产生的成本测算,可能更多的体现为成果完成人的智力投入和付出,而这本身就无法度量。况且选择哪种评估方式,也会对成果价值产生巨大影响。有报道称,国内的某城市针对某一具体知识产权分别用不同的方法进行价值评估,其结果却呈现出极大差距,其中最高的评估结果为3000万,而最低的评估价值则为500万元,二者相差达5倍之多^[13]。

3.3.4 知识产权处置及变现困难

(1)按照现行《担保法》《物权法》规定,企业将知识产权出质后,其知识产权的利用会受到限制,再次转让或者授权使用需征得质权人同意,而金融机构出于防范风险和减少成本考虑,在出质人申请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时,会重新对其价值进行评估,由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时效性较强,若转化流程过于复杂会影响其转化效率和经济价值。

(2)在企业无法偿还贷款时,银行虽握有专利权凭证,却不知道如何将其变现。市场上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较少,即便有了平台,也存在交易定价难问题,知识产

***** 《重庆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第四条规定“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双方共同向登记机构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第二条明确到“质权登记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权价值构成的复杂性,使得竞买人关注市场和利润,不愿意出高价,而出卖人则一般将授信额度作为底价,双方对质押物的价值有着不同预期,要找到合适的“买家”,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由此导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率通常都较低^[14],以交行为例,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授信额度一般不高于评估值的15%,而发明专利权则不会超过25%^[15]。

4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法律困境应对及消除

4.1 重构知识产权质押的制度规则

4.1.1 适当扩充质押客体范围

尽管物权法定原则要求当事人不可创设新型财产担保类型,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已经涌现出出租车经营权质押、商铺承租权质押、固定信托类产品收益权质押等多种新型权利质押方式,新型权利质押符合中小企业的财产特征,已经被银行等融资机构所接纳。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指导性案例、司法政策或者在担保物权的司法解释中明确新类型权利质押的可行性。况且我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在明确“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可以质押外,同时用“等知识产权”作为“弹性”或“兜底性”规定,按照文义解释,“等”的含义是凡符合权利担保条件的知识产权都可作为质押标的,按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中的财产权也是可以用于设立知识产权质押的权利类型^[16]。但银行出于风险考虑对第二百二十三条列举之外的权利类型并不认可,且按照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登记生效主义的一般模式,其它权利即便双方认可,也没有相对应且已被明确的登记机构。笔者认为,一个权利可否用于质押,主要看其是否有财产性和可让与性,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等完全具备上述特征,应该将其纳入新型权利质押范围,因此须在《担保法》《物权法》中明确列举已经出现的知识产权类型,将兜底性条款更改为“其它具备财产性和可交易性

的科技成果”。

4.1.2 允许重复质押

我国《担保法》并没有对知识产权的重复质押作出限制,但实务中登记主管部门往往不允许一个知识产权多次质押,而质押登记生效主义又是合同生效要件,这使得知识产权的质押只能进行一次。由此当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被市场验证持续增加时,会造成实际价值与融资金额的不对称。日本和德国的相关法律承认知识产权的重复质押,我国可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对《担保法》和《物权法》中的知识产权质押条款作出修改,明确“同一权利上负担若干债务时,质权人按照设立质权的先后日期为序受清偿”,这样可在不改变原条文的情况下,侧面承认我国立法允许知识产权的重复质押。

4.2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

4.2.1 建立统一质押机构和公示平台

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在同一机关办理登记是国际惯例,同一登记机关有利于简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我国在原有知识产权登记主管部门不变的情况下,将著作权质押登记等行政许可权从版权部门中分离出来,统一交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专门质押登记中心来负责,并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查询网络平台,实现登记信息的备案和共享。同时还应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规则,明确查询主体、范围和方式,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与责任。

4.2.2 允许出质人单方启动质押登记程序

借鉴《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规定^{*****},建构单方启动质押程序模式。允许出质人一方提出申请,登记机关进行审核后,向出质人发出确认通知书,并给出一定时间由质权人对信息进行核对,若发现错误可及时报告,从而简化双方申请登记的繁琐程序。

4.2.3 将现有的“登记生效主义”变更为“登记对抗主义”

登记生效主义除了不利于交易效率外,还可能诱发“一物二押”的道德风险。我国《物权法》《民用航空法》等对航空器、机动车等抵押采取“非经登记,不得对抗善

***** 作为北美动产担保法的代表和典范,《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规定,质押程序的启动只需要质押的一方当事人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登记申请,无需双方共同申请。当然,为了规避单方申请的风险,该法典还设置了对应的防范措施。如登记署在受理登记申请,并录入担保数据库之后要向担保人、担保权人和登记代理人各发出一份确认通知书,允许相关当事人将担保登记系统中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生错误,可立即向担保登记署报告。



意第三人”的规定,知识产权采取类似制度在立法上并无技术障碍,关键是看立法目的和价值取舍。若按照《物权法》物尽其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价值取向,此种规定并无不妥,但银行的风险可能会增加,这可能会影响本就对中小企业“惜贷”的银行的贷款意愿。对此,笔者认为,应该尊崇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价值导向来设计知识产权质押生效模式,至于银行的风险可通过其它配套制度予以化解。况且,从比较法上看,多数西方国家的法律都将知识产权担保登记作为担保权人对抗第三人的要件,担保权在当事人双方达成合意时即可成立^[17]。因此,采用“登记对抗主义”符合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也与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相吻合。

4.3 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

4.3.1 建立政府知识产权评估机构

由于知识产权评估专业性较强,对评估师要求高,但收费却相对较低,发达国家一般采取由政府主导的运作方式。如韩国政府成立的韩国技术交易所、技术交易机构、技术价值评估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并对技术转移及评估专业人员实行准入制,使得知识产权的融资较为高效^[18]。鉴于我国民间评估机构尚未成熟却缺乏相应公信力,银行对其价值评估的认可度较低,因此可由政府牵头来组建专业的技术评估与转移机构,这在地方实践中已有例证,如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组建的重庆技术转移与评估交易中心,已经取得了较好成效。此外,还应制定类似日本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等实施细则,建构起系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制度体系。

4.3.2 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存在权能分割、非强制性、不确定性等特征^[19],主要包括在线交易市场和知识产权拍卖市场,前者如位于重庆九龙坡区的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后者如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知识产权交易分所,还有一些全国各地成立的大量科技成果转化和公共服务平台,如北京全国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但目前出现的这些交易平台均采取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合作的模式,合作主体的利益诉求不同,缺乏规范标准和自律管理制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

此,政府应依据《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建构全国性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自律组织,对第三方的信息咨询、检索分析、技术外包、资产评估和中介代理、司法鉴定等服务制定统一的发展目标、市场规范和从业规范,提升交易双方对交易市场的公信力。

4.4 构建质押融资风险预防体系

4.4.1 调整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考核指标

我国国有银行在维持金融秩序和提供融资服务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所以监管部门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考核更偏重安全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等侧重于对其资产质量、市场盈利、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等要素评级^[20],使得国有商业银行格外重视借贷业务的安全性,而股份制银行面临市场激烈竞争,且股东对更高收益的期望更是加剧了其对利润和规避风险的追求,知识产权因为其价值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很难赢得银行机构信任。因此,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应修订对商业银行的评级标准,降低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所造成的不良贷款率等指标所占的权重,容忍相关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后产生的责任,真正降低和打消其从业顾虑。

4.4.2 优化政府风险补偿机制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经费可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这为政府设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和担保机制提供了法律保障,但仅有此还不足以降低银行的风险顾虑和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意愿,政府的风险补偿必须与其他相应的支持政策进行衔接,可考虑由政府主导建立“银行+保险+风险补偿基金+服务机构”的风险共担模式,如出现不良贷款,银行、保险、风险补偿基金和服务机构按约定比例分担相应损失(图1)。

4.4.3 政府主导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公司或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建立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保险业务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六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基于保险公司的财务实力和信用评级,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财产保险公司联合推出了专利质押融资

***** 《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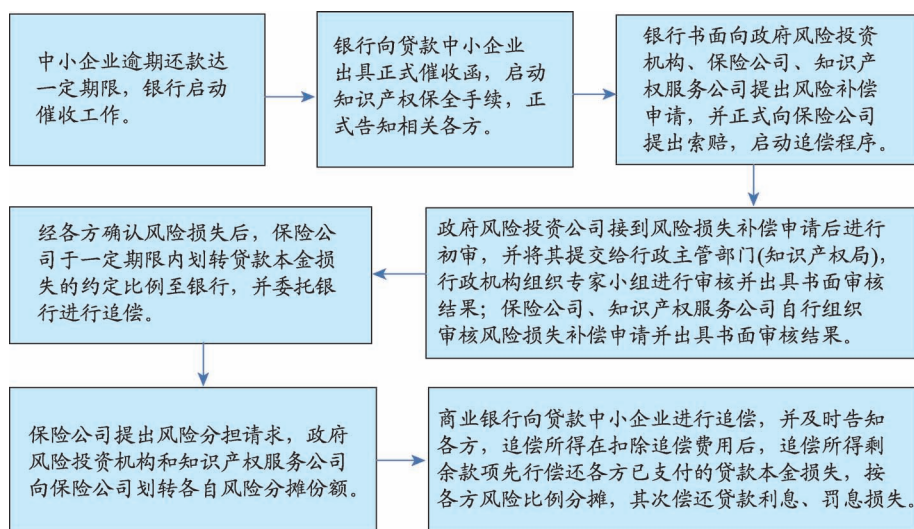


图1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损失赔付流程图

保证保险的“政银保”模式^{*****}, 出质人即中小企业作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就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无法偿还时, 由保险公司对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的保费约为贷款金额的2%,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银行风险, 政府风险投资基金给与中小企业全部和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和贷款贴息, 此种模式取得了较好成效。各地政府应借鉴国家知识产权在辽宁、山东、广东、四川等地的试验成果, 加快构建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风险投资机构、银行、保险公司、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等联动发展的损失分担机制, 并将保险范围扩大至除专利权以外的其它知识产权领域。

5 结语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促进了中小企业专利、商标等无

形价值的有形量化, 缓解了企业发展中的资金瓶颈问题, 有些资金甚至成为企业存续发展的“救命钱”, 目前, 国家已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出台了诸多政策予以支持, 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正在向着良性方向发展。然而政策本身并不能消解金融机构的风险顾虑, 也不能成为未来纠纷解决的裁判依据, 反而会在某种程度上损害既有融资秩序。因此, 作为创新创业金融服务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未来发展, 亟待立法机构在即将修订的《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正在编撰的《民法典物权编》等法律法规中对质押物范围、救济方式和裁判模式等作出进一步明确与创新, 通过合理的法律规则设计来引导和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参考文献:

- [1] 樊胜利, 马岩茹. 中小企业战略管理[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 20.
- [2] 蔡吉祥. 无形资产学[M].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2: 5.
- [3] 吴汉东. 知识产权的多元属性及研究范式[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05): 39-45+219.
- [4] 陆铭, 尤建新. 地方政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1, 28(16): 92-96.

***** “政银保”是指保险公司为贷款主体提供保证保险, 银行提供贷款, 政府提供保费补贴、贴息补贴和风险补偿支持, 通过财政、信贷、保险三轮驱动, 共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该模式的创新点是发挥了保证保险的增信作用, 弱化了抵质押物的要求, 有效加强了专利质押贷融资业务的风险防范。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17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1): 8.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 主要指标稳中有进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EB/OL].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5326.htm>, 2019-01-11.
- [7] 王文兵, 黄晓云. 创新权利质押担保方式,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J]. 中国审判, 2014(3): 34.
- [8] 魏玮.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研究[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 13.
- [9] 肖顺武. 刍议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及法律对策[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0, 12(3): 71-80.
- [10] 尹锋林. 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与知识产权运用相关问题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6.
- [11] 刘阅春. 知识产权质权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1.
- [12] 胡延玲.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法律研究[J]. 人大法律评论, 2015(1): 311-336.
- [13] 冯晓青.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其完善对策研究[J]. 河北法学, 2012(12): 39-46.
- [14] 刘春霖, 柴振国. 知识产权质押的现实和困境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82.
- [15] 韩霖. 专利的“力”与“利”[N]. 经济日报, 2012-12-10(14).
- [16] 徐家力.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 102.
- [17] 谢黎伟. 美国知识产权担保融资的立法与实践[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9(4): 66-75.
- [1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理论发展与创新实践[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187.
- [19] 周茂清. 产权市场创新研究[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142.
- [20] 罗平, 吴军梅. 银行监管学[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228.

Research on the Legal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LI Zhenggang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sources of fund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hina's Law on "Transform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Property Law" and "Guarantee Law" provide legal prot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However, compared with tangible assets pledge financ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nancing still has restrictive factors and uncertain risks in asset evaluation, value analysis, pledge guarantee, circulation transaction timely realization and so on, which has led banks to adopt a more cautious approach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Therefore, through legal revis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expanding the scop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objects, establishing a unified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system,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e evaluation, and constructing a multi-leve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we can effectively alleviate the contradictions and distrust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financing negotiations, solve th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entrepreneurship activities.

Keywords: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何岸波; 责任译审:毛子英)